

永水利〔2023〕161号

关于转拨 2023 年市级第二批水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3〕436号),经研究,现转拨 2023 年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 33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河道专管员专项资金要统筹用于支付河道专管员的劳务报酬、绩效奖励,不得截留、挪用,不得用于设施设备购置、会议、宣传、培训等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按时完成河长制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3年永春县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年9月4日印发
